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4）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資產

買賣協議

董事局謹此公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該等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元（相當於約7,159,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出售事項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局謹此公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該等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元（相當於約7,159,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 賣方：廣東錦勝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買方：Come Sure (Thailand) Limited，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將出售之資產：用於生產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之生產機器
- 代價及付款條款：有關該等資產之代價人民幣6,300,000元將於買方實地盤點及驗收該等資產並感到滿意後由買方於14個營業日內悉數以現金支付，其須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一個月內進行
- 違約責任：倘買賣協議之其中一方（即違約方）在訂立買賣協議後要求終止買賣協議，而並無違約之一方同意終止買賣協議，則違約方須退還買方已付之全數代價，並向非違約方支付相當於代價50%之金額作為賠償金。

倘賣方違反買賣協議所載之該等保證，且違反該等保證對買方造成經濟損失，買方將有權終止買賣協議，及賣方須退還買方已付之全數代價，並向買方支付相當於總代價50%之金額作為賠償金及就由此產生的所有經濟損失向購買方作出補償。

代價

董事確認，代價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計及該等資產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基於賣方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之賬面淨值人民幣6,459,000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i)扣除相關開支後的該等資產代價及(ii)上文所述該等資產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159,000元（相當於約180,000港元）（除稅前）。因出售事項而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根據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收取的實際代價釐定，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泰國從事買賣及生產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

據董事所深知，買方由奇勝環保包裝有限公司（「奇勝」）擁有99.98%，並分別由胡百珍及黃曉芳擁有0.01%。奇勝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新奇工業有限公司（「新奇」）擁有50%，另由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擁有50%。新奇主要從事紙製包裝產品製造和銷售，由(i)司徒健怡持有約17.1%權益，(ii)司徒國禧持有約15.0%權益，(iii)司徒國治持有約15.0%權益，(iv)司徒寵光持有約13.8%權益，及(v)其餘至少五(5)名股東各自持有新奇不足10.0%權益。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全部已發行股份分別由臻福泰國際有限公司及Jumbo Match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52.45%及47.75%權益。因此，本公司間接擁有買方約23.77%權益，而買方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非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集團持有買方約23.77%權益外，買方、新奇、臻福泰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優質瓦楞紙板及主要用於家電包裝的增值、結構設計紙製包裝產品。

買賣協議之主體事項該等資產先前主要由賣方用於其在中國的生產業務。為配合近期客戶將部分供應鏈轉移至東南亞的趨勢，買方已告成立並一直專注於在泰國買賣及製造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董事認為，向買方進行出售事項將使買方能夠加強其生產能力，本集團作為持有買方約23.77%權益之擁有人亦將從中受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使本集團能夠優化其資源配置並變現其資產，以及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其日常業務運營。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出售事項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此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資產」	指	用於生產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之若干機器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僅供識別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購買該等資產之代價人民幣6,300,000元(相當於約7,159,000港元)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並受限於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該等資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Come Sure (Thailand) Limited，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廣東錦勝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保證」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提供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金洲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僅為方便說明，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內進行的人民幣兌港元換算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64港元的匯率進行。此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及莊華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珮文女士、羅子璘先生及張宏業先生。